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 正在公招(服务-货物) 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城东区火车站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正在公招(货物) 2025-0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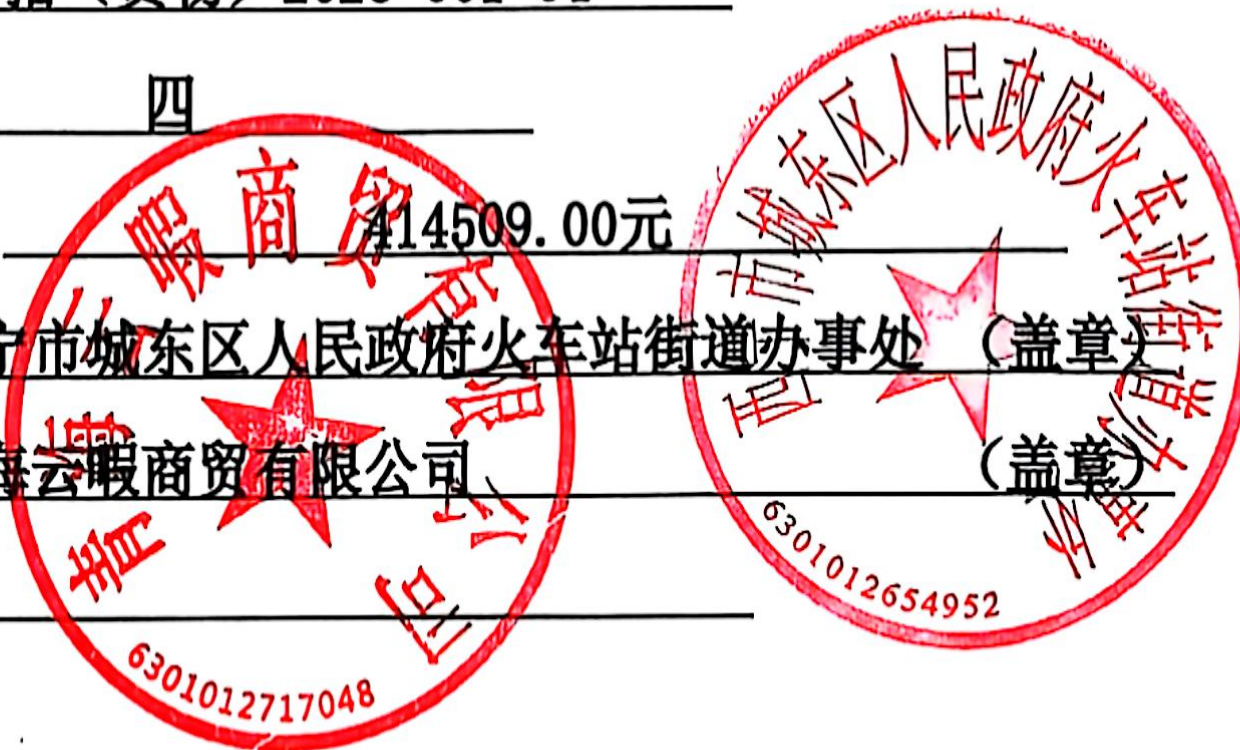
包 号: 四

合同金额(人民币): 414509.00元

采购人(甲方):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火车站街道办事处 (盖章)

中标人(乙方): 青海云暇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火车站街道办事处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云暇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西宁市城东区火车站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采购项目、正在公招（服务-货物）2025-00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包四	西宁市城东区火车站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	室外棋牌桌椅	4	张	1500	6000	免费质保期一年
		乒乓球桌	4	张	2600	10400	
		双人漫步机	3	台	1900	5700	
		双人平步机	3	台	3000	9000	
		腰背按摩器	3	台	1400	4200	
		云梯	3	台	2300	6900	
		双人扭腰器	3	台	1400	4200	
		双位智能坐拉训练器	3	台	8000	24000	
		双位智能背部训练器	3	台	8200	24600	
		竞赛型健身车	3	台	9600	28800	
		双位智能跷跷板	2	台	7870	23610	
		讲解器	2	台	6000	18000	
		雨伞及雨伞架	2	套	550	1650	

		便携式桌	6	张	220	1320	
包四	西宁市城东区火车站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	便携式椅	24	张	80	1920	免费质保期一年
		空调	1	台	11000	11000	
		饮水机	4	台	1600	6400	
		成品展板	1	块	1800	1800	
		3人沙发及茶几	5	套	3800	19000	
		身心健康室座椅	1	张	2200	2200	
		烧水壶	8	台	110	880	
		集成灶	1	台	5800	5800	
		微波炉	4	台	500	2000	
		留样柜	1	台	670	670	
		和面机	1	台	540	540	
		消毒柜	5	台	620	3100	
		冷藏柜	1	台	999	999	
		冷冻柜	1	台	2400	2400	
		蒸箱	1	台	2100	2100	
		净水器	1	台	8100	8100	
		货架	1	组	1300	1300	
		菜刀、菜板等 13件套	1	套	880	880	
		菜碟、碗等5件套	10	套	230	2300	
		书画长条桌椅	1	套	3100	3100	
		书画普通桌椅	2	套	3000	6000	
		长条餐桌椅子	1	套	9800	9800	
		室内棋牌桌椅	7	张	4500	31500	
		按摩椅	4	张	6600	26400	
		电视	1	台	3300	3300	
		凳子	46	把	20	920	
		4人餐桌椅	4	把	450	1800	



		2人餐桌椅	2	套	300	600	
		理疗床（带床品）	4	张	600	2400	
包四	西宁市城东区火车站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	躺椅	1	张	880	880	免费质保期一年
		办公桌	1	张	1200	1200	
		净水器	1	台	8100	8100	
		15寸音箱	2	台	2400	4800	
		数字功放	1	台	1900	1900	
		电源时序器	1	台	2500	2500	
		效果器	1	台	2200	2200	
		真分集一拖2无线手持	2	台	1600	3200	
		机柜	1	台	1200	1200	
		摇头灯	6	盏	1500	9000	
		旋转激光灯	4	盏	1600	6400	
		窗帘（69户，每户6m）	414	m	110	4554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14509.00（大写）肆拾壹万肆仟伍佰零玖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3个月；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24352.70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叁佰伍拾贰元柒角整。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即人民币207254.50元，（大写）：贰拾万柒仟贰佰伍拾肆元伍角整。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7 %，即人民币70466.53元，（大写）：柒万零肆佰陆拾陆元伍角叁分。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 %，即人民币12435.27元，（大写）：壹万贰仟肆佰叁拾伍元贰角柒分。（如有变动按实际签订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青海云霞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分行

账号：631899991013000393278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1号

楼8层2单元20814室

地址：互助中路45号

签约时间：2025年 7 月 16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郭文静

时间：2025年 7 月 17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